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年2月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开始）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7日

六、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张雨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2.2 关于选举韩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2.3 关于选举柏树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2.4 关于选举咎瑞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2.5 关于选举钟玉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2.6 关于选举朱广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2.7 关于选举丛学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8 关于选举蒋伏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9 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0 关于选举刘建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1 关于选举屠建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的两项子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1 关于选举耿开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3.2 关于选举龚如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3.3 关于选举陈太松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上项议案相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2 年 1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

相关公告。

##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2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八、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别人参会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2 年 2 月 8 日下午 4：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2 年 2 月 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5、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运中心 710 室（洋河股份证券部）。

## 九、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丛学年、陈鹏

电话：025-52489218

传真：025-52489218

电子邮箱：yanghe002304@vip.163.com

###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 案	同 意 (√)	反 对 (×)	弃 权 (○)
1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投票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张雨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韩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柏树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4	关于选举管瑞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5	关于选举钟玉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6	关于选举朱广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7	关于选举丛学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8	关于选举蒋伏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	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0	关于选举刘建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1	关于选举屠建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投票数
(1)	关于选举耿开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龚如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陈太松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说明：上述累积投票制度，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累积表决票总和之下自主分配。》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